

桃園市建國國小 114 學年度英語朗讀暨英語說故事比賽辦法

壹、依據：本校 114 學年度英語領域課程計畫

貳、目的：為鼓勵國小學生學習英語風氣，暨發掘優秀人才深度培訓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學生

肆、報名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1 日(五)前

伍、參加人數：

一、英語朗讀(限四年級參加)：每班一名。共 11 人

二、英語說故事(限五年級參加)：每班一名。共 13 人

陸、比賽時間：朗讀比賽-114 年 12 月 16 日【星期二，下午 2:00 至下午 3:30】

說故事比賽-114 年 12 月 18 日【星期四，下午 2:00 至下午 3:30】

柒、報到：各參賽選手請於比賽當日下午 2:00 前報到【逾時未辦理報到不得參賽】

捌、比賽地點：比賽前一週公布

玖、評分辦法：

(一) 英語朗讀：【上台介紹詞，以報序號及朗讀篇目為限】

1、時間：每人限 2 分鐘。【2 分鐘按鈴，不論是否讀完，請結束朗讀，不予扣分】

2、篇目：三篇，每位競賽員登台前 2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，隔離準備(可攜帶字典)。

3、上台介紹詞，以報序號及朗讀篇目為限

4、評分標準：總分評定名次。總分相同時得增額並列。

(1) 語音(發音、音調、流暢度)：50%。

(2) 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：40%。

(3)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。

(二) 英語說故事：(可運用道具裝扮)總分評定名次。總分相同時得增額並列。

1. 時間：每人限三分鐘(時間在 2 分 30 秒至 3 分 30 秒之間不扣分，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 1 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)。【2 分 30 秒和 3 分 30 秒分別按鈴提醒】

2、篇目：參賽者自行準備。請於 12 月 5 日放學前繳交電子檔予教學組或 e-mail 至教學組信箱(ta060369@mail.jkes.tyc.edu.tw)。

3、可運用道具裝扮

4、評分標準：

(1) 語音(發音、音調、流暢度)：50%。

(2) 內容(結構、詞彙、創意)：30%。

(3)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20%。

拾、獎勵人數與獎品：分朗讀組與說故事組(共六名)

(1) 第一名：獎狀乙紙。加油獎勵券 2 點。

(2) 第二名：獎狀乙紙。加油獎勵券 1 點。

(3) 第三名：獎狀乙紙。加油獎勵券 1 點。

拾壹、本辦法經呈報校長核可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

教學組長 吳若瑜

教務主任

教務主任 邱俊琳

校長

建國國小 校長 莊凱安